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工作人員）

107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國外參訪計畫

服務機關：勞動部

姓名職稱：曾展得科員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07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7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12 月

摘 要

勞動部為表彰我國勞工對於社會經濟之貢獻，每年度五一勞動節前皆有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活動，選拔 51 名當年度全國模範勞工，除於每年度 5 月 1 日前後公開表揚及面見總統外，另安排渠等參加 5 天 4 夜國外參訪活動(包含參訪該國勞工官署或工會團體)，以獎勵其對於國家經濟建設的貢獻，並藉此瞭解參訪國家之勞動情勢，拓展國際視野。

107 年度參訪活動特別安排參訪韓國釜山慶州地區，與韓國勞動福祉公團(KCOMWEL)進行交流，並獲安排參訪其釜山分部，整體參訪行程獲參訪團員熱烈回應，因參訪團員多為各級工會幹部及會員，期能藉由提供國外勞動事務相關經驗，增加國際見聞，並有助於未來回饋於職場及所屬工會，且參訪行程增進參訪團員情感，可強化各級工會間之交流聯繫及會務發展。

目次

壹、背景說明.....	P4
貳、參訪過程.....	P6
參、心得及建議.....	P11
肆、參訪照片.....	P13

壹、背景說明及韓國勞動情勢概況

一、背景說明

勞動部每年藉由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活動，在各行各業中選拔 51 位於其任職單位表現傑出或具有重大優良事蹟之全國模範勞工，並於每年 5 月 1 日勞動節前後辦理表揚典禮，表彰其優秀事蹟，亦藉此向我國各行各業勞苦功高的勞工表達由衷的敬意。除此之外，為因應國際化潮流，增廣國際視野，充分瞭解國際勞動情勢，並獎勵其對於國家經濟建設的貢獻，勞動部每年亦安排獲選之全國模範勞工出國參訪，熟悉他國勞動政策及相關措施，以藉由參訪經驗汲取他國長處用於其工作崗位。

107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出國參訪活動，依計畫參訪韓國釜山慶洲地區，並獲韓國勞動福祉公團安排參訪其釜山支部，期透過參訪活動深入了解韓國在地勞動文化，且藉由拜訪政府單位熟悉韓國勞動政策及相關措施。為確保參訪活動品質及參訪團員旅途安全，參訪行程除安排每車至少 1 名導遊及 1 名工作人員外，另指派勞動部工作人員 1 名，隨團接待及服務，並代表我國與韓國勞動福祉公團 (KCOMWEL) 進行交流。

二、參訪韓國(釜山慶州地區)及勞動概況簡介

(一)釜山慶州地區

韓國(南韓)人口約 5,000 萬人，面積 10 萬平方公里（占朝鮮半島總面積的約 45%）。本次參訪地點為韓國釜山慶州地區，釜山廣域市（朝鮮語：부산광역시／釜山廣域市 Busan gwangyeoksi），簡稱釜山，是韓國繼首爾之後的第二大城市。2010 年，釜山市人口 360 萬，釜山都市圈（包括周邊的金海市和梁山市）的人口有 400 多萬，是韓國最大港口城市也是世界第 5 大港。慶州市（韓語：경주시／慶州市 Gyeongju si）是古代新羅王國首都金城，現在是韓國主要觀光城市；石窟庵與佛國寺和慶州歷史區均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全市面積 1,323.85 平方公里，人口 280,092 人（2004 年）。

（二）韓國勞動概況

韓國勞動部(1948年於社會部下設立，1981年改組為勞動部)主管「勞動條件的標準」、「勞資關係的調整」、「工會的指導」、「生產安全保險」、「勞工福利」、「就業政策」、「就業平等及勞動保險」、「職業培訓」、「產業災害補償保險」及其他相關事務。

本次參訪行程為參訪「產業災害補償保險法」之職業災害預防及職災重建相關體系，該項業務是由韓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人機構(KOSHA)及韓國勞動福祉公團 (KCOMWEL，亦稱

勞工補償及福利局)主管。勞工部主管政策與計畫的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人機構負責執行職業災害預防工作，韓國勞動福祉公團負責職災勞工補償、醫療及重建的工作。

貳、參訪過程

(一)本次參訪行程藉由安排模範勞工們深度瞭解韓國釜山慶州地區之重大建設外，並安排參訪國之政府單位進行座談及交流，使全國模範勞工藉由此次參訪機會更進一步瞭解韓國勞動市場情勢。本次拜訪之政府單位為「勞動福祉公團」(KCOMWEL)，並透過該單位安排參訪釜山支部(管轄區域為釜山地區及慶州南部地區)。

(二)參訪交流單位簡介：

1. 勞動福祉公團 (KCOMWEL，亦稱韓國勞工補償及福利局)：

勞動福祉公團於 1977 年成立，為提升其效能，1995 年確認勞動福祉公團之法人地位。其成立法源為韓國「產業災害補償保險法」第 10 條，業務性質類似我國的勞工保險局，主要負責勞工補償(職災)保險的收取與運作，由韓國勞動部委託辦理職災補償保險業務，特別是在醫療、給付以及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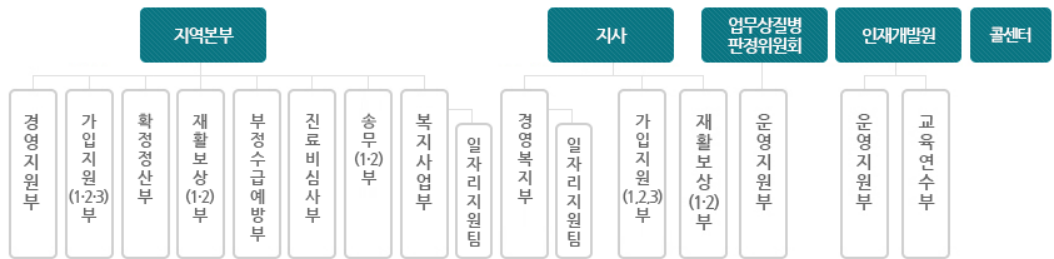
韓國的勞工補償保險主要針對職業災害所造成傷與病的勞工，涵蓋的勞工補償金範圍包括職災勞工醫療補助、職災勞工暫時失能(薪資)補助、職災勞工永久失能補助、看護補助、職災死亡補助、重度職業傷病補助年金、職災勞工喪葬津貼、職業肺病補償年金、職業肺病死亡、遺屬補助年金等。其組織結構包括 6 個地區支部、50 個分支機構、6 個委員會、1 個人力資源開發中心、1 個客服中心、10 家醫院及 3 間研

究所，員工約有 9000 位。

■ 組織結構

① 6個地區總部，50個分支機構，6個委員會，1個人力資源開發中心，1個呼叫中心，10個醫院，1個研究所，2個研究所

② 區域總部，分支機構，職業病評估委員會，人力資源開發中心，呼叫中心



2. 釜山支部：

為勞動福祉公團設於釜山地區之地區總部，主要負責釜山慶南地區之勞工補償(職災)保險的收取與運作，旗下另設有 8 個分支機構，員工約 90 位，業務性質類似我國勞工保險局各縣市辦事處。

(三)交流參訪活動過程：

本次交流地點安排於釜山支部會議室，由釜山支部支部長致歡迎詞，交流內容問答，摘要如下：

1、問：請問貴國勞工如果有發生保險爭議的時候，由哪個部門受理，勞工要如何申訴？

答：有關勞工申請補償給付是由各支部就個案進行審核，如勞工對補償給付的核定或金額有爭議，可依法向法院申訴。

2、問：有關特殊勞工(如保險經紀人、課後輔導教師、計程車司機等)依法得加入產業災害保險，但目前參加意願不高，請問貴國對於此類勞工不願投保時，引導投保之措施為何？

答：因特殊勞工的保費是全額自行負擔的，其是否加保對於產業災害保險並不衝突，但特殊勞工中的「自營作業者」是屬於強制加保之對象，對於不願加保的特殊勞工，目前引導措施還是以宣傳及溝通為主。

3、問：請問貴國勞工於發生職業災害後，若離職退保，是否影響其給付權益？若不影響，則針對離職退保後之勞工，嗣後申請保險給付，其給付認定程序為何？與一般被保險人之職災認定程序是否不同？例如：勞工於加保有效期間，可能從事暴露於石棉作業環境的工作，於退休後才發病，申請職災保險給付，則如何認定其因果關係？

答：職業災害類型分職業病與職業傷害，其給付權益與勞工是否退職並無太大關係，依法職業傷害補償的申請時間為事故發生後的3年內提出申請，未來將延長至5年，至於職業病補償申請，則依勞工拿到職業病診斷書後3年內提出申請，與勞工是否退職無關。

4、問：請問貴國發生職業災害的勞工是以何種行業的發生率最高？

答：目前發生職業災害發生率是以營建業及造船業為最高。由於營建業的勞工長期處於高危險的工作場所，如果勞工本身安全意識不足或不夠熟練，常會發生墜樓或穿刺傷害；造船業勞工則是長期接觸化學藥品，會導致職業傷害或職業病，這兩種行業是目前職業傷害或職業病發生率最高的行業。

5、問：有關營建業及造船業勞工申請補償的職業災害發生原因為何？

答：依事後申請案件分析，營建業職業災害的發生原因多為墜樓或穿刺傷害，造船業則多為機器切割手指。

6、問：請問貴國勞工上下班時間是否納入可申請補償範圍？如果發生交通事故時，如何認定職業災害？

答：從 2018 年開始，韓國已開始執行上下班時間均納入可申請補償範圍。上下班時間發生交通事故，只要不是違反交通規則或臨時改變上下班途徑，而導致交通事故時，都算入可申請補償範圍。

7、問：請問職業病的認定是由醫生認定或特定單位認定？

答：韓國於 10 年前即成立職業病判定委員會專責職業病的認

定。

(四)雙方於交流時間彼此了解國家不同的勞動相關之規範與制度，

最後由勞動福祉公團釜山支部支部長與我方互贈紀念品，完成

交流活動。

參、心得及建議

本次參訪韓國勞動福祉公團主要負責職災勞工補償、醫療及重建等工作，其釜山支部其運作模式與我國勞工保險局及職業安全衛生署性質類似，除辦理職災勞工補償給付外，也辦理勞工發生職業傷害之認定，職業病則經職業病判定委員會判定，再由勞動福祉公團做最後的決定，較不會發生如我國職業災害勞工與雇主就是否為職業災害而爭議之情形，值得借鏡。依本次參訪所提問題可知，韓國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原則上採取強制保險的設計，對於特殊勞工（例如計程車司機、建築機械勞工等）例外地有任意保險（保險費用由特殊勞工自行負擔），只要事業單位有加入產業災害保險，並經審查單位審核通過，都會獲得給付及治療。

由於韓國今(2018)年年初修正「產業災害補償保險法」相關規定，擴大職業災害補償範圍，對於職業災害之認定及補償措施有所調整，通勤期間須限於雇主可控制的情形下，勞工使用雇主所提供的交通工具，或者依雇主指示前往特定的地點（例如勞工上下班托兒及購買辦工器具

的路程)均納入職業災害補償範圍中，能更有效地保護職業災害勞工，值得我國參考。

肆、參訪照片





